

應用日語系

111學年度四技輔系申請資格及修讀標準

修課規定與說明 110學年度申請、111學年度生效

四年制其他各系學生/10名	提出申請前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75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；如超出名額，則以學業成績較高者優先。	依據110學年度應修科目表為主
開放對象/招生名額	成績規定	修讀課程科目

指定科目與學分

- (一)先修科目：「第二外語-日文(一)(2)、第二外語-日文(二)(2)」
- 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日語聽講(一)(4)、日語會話(一)(4)、中級日語(4)
- 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任選本系日語專業必修科目10學分以上(不含指定必修科目)
- (四)應修學分：22學分(不含先修科目學分)

注意事項

經申請同意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，於修讀輔系前或修讀輔系期間，應修習先修科目及格並取得學分。修讀輔系前先修科目已修習及格者，請於修讀輔系後檢附成績單向系辦公室辦理免修申請；修讀輔系前先修科目未修習者，應於修讀輔系期間辦理補修。

備註

經申請同意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，若有修課需求可專案申請跨部選課，相關事宜請至應用日語系辦公室詢問及申請。

